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下属子公司
签署打令 VR 手机采购合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采购合同
- 合同金额：约 5.4 亿元
- 合同履行期限：1 年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公司最终实际向联通华盛销售打令 VR 手机的数量将由市场决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合同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打令智能”）与中国联通下属子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华盛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保千里打令 V10S（全网通版）移动终端采购合同》。打令智能将按要求向联通华盛销售保千里打令 VR 手机(V10S)，采购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约为 5.4 亿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合同类型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，且金额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范围，亦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次合同标的为打令 VR 手机（V10S），本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约为 5.4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

联通华盛系中国联通下属子公司。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61052.6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薛吉平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六层 612、613、615 室

经营范围：生产手机、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、计算机、上网卡、电话卡（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批发、零售、维修手机、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、计算机、上网卡、电话卡、软件及其零配件、电子产品、办公机械、机械设备；提供上述业务的客户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物业管理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概要

买方：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

卖方：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本合同的标的物指由卖方承销的保千里打令 V10S（全网通版）移动终端产品——打令 VR 手机（V10S），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配置。

2、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产品，交付前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测验报告。

3、本合同涉及的销售金额约为 5.4 亿元人民币。

4、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依据后当日内核实，经核实无误后通知卖方开票

数据，卖方在得到开票数据三日内向买方开具该批货款 80%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由买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28 天内且合同书面签署生效后以电汇形式支付该批货款的 80%，待合同有效期满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 20%款项。

5、对本合同的项下产品，在卖方满足合同约定供货计划的前提下，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2 个月。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未按计划进行供货，合同原则上顺延 3 个月。

6、卖方承诺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。针对消费者按照三包规定要求退机的，如符合相关退机条件的零售店应及时予以退机，并由卖方提供相应的换机服务。

7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某批交货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 10%以上的产品出现同一故障的质量问题，由卖方负责召回该批货物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。

8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9、卖方承诺直接配送至买方指定仓位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智能手机已经能满足消费者的基本使用需求，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，中国未来智能手机市场在于用户升级换机的需求。VR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手机上的应用，将有效地激发存量手机市场的换机需求。打令 VR 手机（V10S）是公司第二代打令 VR 手机。

联通华盛为中国联通下属子公司，中国联通在国内通讯市场拥有极强的影响力，拥有覆盖全国、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。

本次与联通华盛合作，将使公司打令 VR 手机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，增加打令 VR 手机的市场覆盖面，加快公司打令 VR 手机推向市场的速度，有效提升打令 VR 手机的市场占有率，加强对手机市场教育，推动公司在 VR 手机市场领域的战略布局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最终实际向联通华盛销售打令 VR 手机的数量将由市场决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合同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若公司未来无法整合打令 VR 手机上游供应链，可能出现产能无法匹配订单的状况，存在交货延迟的风险。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